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

项目编号：ZZXC-25-025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XC-25-025
2. 项目名称：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50 万元、共分为 2 个包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编号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一标段	ZZXC-25-025 (01)	675 万元	674.999931 万元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违法建设拆除清理，以及违法用地的腾退复耕等内容。
02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	ZZXC-25-025 (02)	675 万元	674.999931 万元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违法建设拆除清理，以及违法用地的腾退复耕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各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给定的各项最高综合单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成交顺序按照包自然顺序确定。如果供应商在 1、2 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一包成交，同时放弃第二包，并确定第二包中排名第 2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10. 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时，各包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包对应的控制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无在施；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长青路 99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83312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
联系方式：丁工 1761007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工
电 话：17610078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一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r> <td>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可填写项目名称或所投包名称或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一标段	建筑业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一标段	建筑业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51000 元（伍万壹仟元） 第二标段：52000 元（伍万贰仟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 注：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需备注包编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1570273459@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丁工 1761007882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银行账号： 名称： <u>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u> 账号： <u>110501383600000000877</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无在施；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 (20 分)	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最后响应报价) × 20 × 10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经理 (4分)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其他不得分; 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 其他不得分。
3	项目组织结构 (7 分)	1、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7分; 2、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得 5 分; 3、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得3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1、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 且评价优, 得满分 10 分; 2、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且合理可行, 得 7 分; 3、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4、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不可行,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得3分; 5、未提供得0分。
5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分)	1、施工计划合理, 进度优于采购人的需求, 保障措施得当, 且评价优, 得满分 10 分; 2、施工计划较合理, 进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保障措施得当, 得 7 分; 3、施工计划基本合理, 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 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4、施工计划不完善, 进度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拟投入材料针对性强, 且评价优, 得满分 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拟投入材料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质量保证体系欠完整, 措施可行性较差, 拟投入材料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5 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 措施不可行, 拟投入材料无针对性, 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7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10 分)	1、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 得满分 10 分; 2、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 得 7 分; 3、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5 分; 4、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可行,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无针对性, 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8	安全及应急方案（10分）	提供详细的安全方案及应急方案。 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方案不完善，方案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9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要适合现场情况（7分）	1、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等且评价最优，得满分 7 分； 2、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较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得 5 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可操作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4、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0	同类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 1 个拆除工程或合同内容含拆除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	管理体系（6分）	1、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 2025 年丰台区控违拆违分配任务量，需要开展此项目

二、项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指定违建；设置全封闭围挡，门口设置标志牌、警告牌，靠公路一侧设置警示灯；做好毗邻建筑物的保护；将场地内家具搬运至指定位置；保护性拆除地上及地下结构，渣土外运并消纳；拆除中需多遍洒水降尘；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地基清除后，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违法建设拆除清理，以及违法用地的腾退复耕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等。

三、项目情况

★1、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各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给定的各项最高综合单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成交顺序按照包自然顺序确定。如果供应商在 1、2 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一包成交，同时放弃第二包，并确定第二包中排名第 2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此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中，各分项工程的所报单价保持不变。工程量为预估量，最后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工程质量

合格

六、工程量清单（第 1 包及第 2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最高综合单价	合价	
1	砖混墙、混凝土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混凝土顶板屋面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18000	288.64	519552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2	砖混墙、彩钢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彩钢板屋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	m2	5000	145.97	7298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3	砖混墙、石棉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石棉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137.08	3427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4	砖混墙、干挂水泥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干挂水泥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137.69	34422.5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5	砖混墙、青灰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青灰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148.29	37072.5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6	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混凝土地面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7500	22.31	167325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7	瓷砖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0	21.55	53875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8	砖面层楼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0	21.55	53875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9	残值彩钢板房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彩钢板、屋面为彩钢板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100	74.94	7494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10	围墙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围墙等类似结构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5000	86.34	431700	按照实际长度计取工程量
11	构筑物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构筑物为零星混凝土基础、砖混底座基础、花池、水池等类似结构拆除，包含渣土外运消纳、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³	26.14	167.38	4375.31	按照实际尺寸计算体积计取工程量
12	零工		1. 临时保障人员及零工等	工日	1	220	220	
合计							6749999.31 元	

注：各分项报价应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但不用在清单中显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 合同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加大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甲方经确定乙方为王佐镇2025年控违拆违项目第_____标段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就委托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拆除指定违建；设置全封闭围挡，门口设置标志牌、警告牌，靠公路一侧设置警示灯；做好毗邻建筑物的保护；将场地内家具搬运至指定位置；保护性拆除地上及地下结构，渣土外运并消纳；拆除中需多遍洒水降尘；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地基清除后，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800目以上防尘网。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违法建设拆除清理，以及违法用地的腾退复耕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等。

二、工作流程及工程量的计算

清理前由采购人对现场进行认定储存相关资料，清理后报镇规划办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采购人归档。

工程完工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应有工程量结算单，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才算最后工程量。

三、费用及支付方法

1、付款方式：竣工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2、结算办法：最终以镇政府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价格审计，并结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详见附件1。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起一个自然年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期支付工程费用。
- 2、监督检查核验现场，对达不到标准的责令乙方改正，直至达到合同标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4、乙方对拆除清理的地块保存好清理前和清理后的影像资料，并于项目结束后，由乙方转交给甲方，不得留存备份。

5、甲方应对乙方的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6、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行场地的验收工作。但甲方按本条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免除乙方对拆除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或因乙方施工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清理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不予配合的，立即通知甲方予以核实查处。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相关人员。工作人员的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在拆除前制定好安全作业规程和方案，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清理进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务，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按约定按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拆除工作，垃圾清运、消纳，并使拆除范围内的场地达到室外自然平整，土地苫盖及拆除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处

罚金及相应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垃圾消纳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合法依规消纳，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7、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协助甲方办理备案；在施工中必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规定，加强土地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等管线的管理，负责与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协商，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8、编制拆除环保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土地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拆除土地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9、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设立专职安全员，拆除施工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消除事故隐患。属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对非拆除房屋、现场文物等不在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造成受损，需修复、赔偿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独立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和民扰事件及费用。

12、因乙方拆除施工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照约定工作内容进行拆除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民事等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缴纳相关人员社保。如因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租赁费等引发信访、12345 投诉、监察投诉或聚集围堵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情况，乙方必须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对相关诉求予以核实确定。乙方否认相关诉求的，应出具充分证明材料；乙方对诉求进行确认的，应立即支付欠付费用。如乙方不支付或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相关费用的；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解决的，或乙方对诉求不予以核实确认或否认而没有依据的，甲方有权根据诉求先行支付，相应费用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1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行为，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5、乙方不得将合同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六、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以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意外事件。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合同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执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解除、终止及违约条款

（一）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要求后不予改正或者改正后仍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诉讼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所承担连带责任标的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拆除限期内完成拆除工作，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四）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拒绝或者再次施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七）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但需修改、补充或完善的条款及补充协议内容，均不应违背招标文件的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它

（一）乙方在清理期间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应立即报警依法处理。

（二）因本项目涉及范围较为分散，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内容较少，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砖混墙、混凝土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混凝土顶板屋面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18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2	砖混墙、彩钢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彩钢板屋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5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3	砖混墙、石棉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石棉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4	砖混墙、干挂水泥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干挂水泥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5	砖混墙、青灰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青灰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6	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混凝土地面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m2	75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7	瓷砖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25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8	砖面层楼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2500			
9	残值彩钢板房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彩钢板、屋面为彩钢板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1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10	围墙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围墙等类似结构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5000			按照实际长度计取工程量
11	构筑物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构筑物为零星混凝土基础、砖混底座基础、花池、水池等类似结构拆除，包含渣土外运消纳、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³	26.14			按照实际尺寸计算体积计取工程量
12	零工		1. 临时保障人员及零工等	工日	1			
合计							元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_____（发包人）

乙方：_____（承包人）

依据北京市建委颁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及《北京市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生产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补充协议书，并在工程实际实施的全部过程中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最大限度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尽量满足乙方安全生产施工的需要。

2、根据国家及市建委有关部门规定，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并有权要求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将总体部署方案施工现场平面部署图向乙方传达部署。

4、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于未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标准整顿，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入场前应按约定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安全难易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网络。

2、应根据甲方的总体部署,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再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册,杜绝非法用工,乙方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每日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设置一名领工员。要有书面记录,特殊工种要有上岗证件备案。

4、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措施必须到位。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或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经济费用。

5、乙方进场施工前,对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进行勘测并且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在未探明地下障碍物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并且对施工现场已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或是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破坏,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6、乙方如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其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施工现场内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8、乙方应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三、保卫消防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入场后在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实行监督。

2、甲方对乙方在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工作实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明确一名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

2、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放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

3、加强对施工队的治安管理,不得雇用“三无”人员,务工人员登记造册,有“三证”

(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 复印备案。

4、经常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清除治安、防火、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服从甲方指导、监督, 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 要有记录。

5、施工现场发生的刑事案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等要及时向甲方以及公安机关报告, 并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6、施工过程中, 乙方自身违章所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文物损坏丢失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四、环保卫生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照环保及行政卫生管理规定, 甲方应履行监督职能, 对乙方人员及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做出书面警告和相应处罚。

2、对乙方所发生的环保卫生等行政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协助调查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入场前应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和行政卫生管理措施及制度, 对全员进行入场教育。

2、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

3、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食堂炊事员身体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培训证。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行政卫生规定, 做好防止食物中毒, 防止煤气中毒, 防止溺水和夏季防暑降温工作。

5、严格落实控制现场扬尘、噪声和水污染的防治措施等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及时改正。对违规作业而造成的各种环境保护卫生行政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6、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种卫生行政安全责任应立即上报上级部门, 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由此而发生的费用自负。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 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拆除工程环境责任书

拆除工程环境责任书

甲方：_____（发包人）

乙方：_____（承包人）

为确保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明确双方环境管理责任，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责任

1. 合法施工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要求执行。

2. 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控制：采取围挡、喷淋、覆盖、洒水等措施，确保扬尘排放符合标准。

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避免扰民。

废弃物处理：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如石棉、废油漆等）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废水处理：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应急管理

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发生污染事故时立即停工，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报告。

4. 监测与记录

配合环保部门监测，保留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记录（如废弃物转运联单、检测报告等）。

二、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拆除工程涉及的环保要求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信息。

2. 监督乙方落实环保措施，对违规行为要求整改。

3. 协调处理因拆除工程引发的环保投诉或纠纷。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环保责任导致污染的，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行政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
2. 甲方未履行监督责任的，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其他

1.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执行。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取得有效的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在施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_____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砖混墙、混凝土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混凝土顶板屋面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18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2	砖混墙、彩钢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彩钢板屋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5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3	砖混墙、石棉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石棉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4	砖混墙、干挂水泥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干挂水泥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5	砖混墙、青灰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青灰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m2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6	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混凝土地面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75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7	瓷砖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25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8	砖面层楼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2500			
9	残值彩钢板房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彩钢板、屋面为彩钢板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1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10	围墙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围墙等类似结构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5000			按照实际长度计取工程量
11	构筑物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构筑物为零星混凝土基础、砖混底座基础、花池、水池等类似结构拆除，包含渣土外运消纳、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³	26.14			按照实际尺寸计算体积计取工程量

12	零工		1. 临时保障人员及零工等	工日	1			
合计							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各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给定的各项最高综合单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可直接在此表中任意位置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不用提供，只需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最后报价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砖混墙、混凝土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混凝土顶板屋面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18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2	砖混墙、彩钢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彩钢板屋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5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3	砖混墙、石棉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石棉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4	砖混墙、干挂水泥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干挂水泥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²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5	砖混墙、青灰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青灰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m ²	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6	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混凝土地面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75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7	瓷砖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8	砖面层楼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0			
9	残值彩钢板房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彩钢板、屋面为彩钢板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1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10	围墙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围墙等类似结构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5000			按照实际长度计取工程量
11	构筑物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构筑物为零星混凝土基础、砖混底座基础、花池、水池等类似结构拆除，包含渣土外运消纳、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3	26.14			按照实际尺寸计算体积计取工程量

12	零工		1. 临时保障人员及零工等	工日	1			
合计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各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给定的各项最高综合单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